律政司司長談旺角暴力行為

## \*\*\*\*\*

以下是律政司司長袁國強資深大律師今日(二月十二日)上午與 傳媒的談話內容:

律政司司長:各位傳媒朋友早晨。我想大家也知道在年初二大約凌晨 時候發生的事件,昨日在法庭已有三十七名被告正式被起訴。今日據 我理解應該再有另外三位人士會正式被起訴。今次的事件非常特殊, 大家在電視也看到,我不知道大家(傳媒)會否在現場,也看到情況 非常混亂,亦有很多警員受到襲擊,大家亦知道很多警員受傷。我們 律政司非常非常重視今次事件,我們律政司刑事檢控科的同事將會繼 續與警方相關人士保持緊密的聯絡,亦會審視由警方交給我們、提供 給我們的證據和相關的資料。昨日上庭的三十七名被告將會於四月七 日再次到法庭。由現在到四月七日,我們刑事檢控科的同事將會與警 方一起研究相關證據,以及決定是否有需要就個別的被告加控其他的 刑事罪行,現階段我們不可以排除有個別的被告將會被加控其他罪行。

我亦希望在此強調,今次的事件對香港的法治是一個嚴重的挑戰, 法庭包括我們的終審庭說得很清楚,無論是有任何政治訴求,所有人 表達其政治訴求時亦不可以用違法的行為,我相信更加不可以用一些 暴力,或是大家在今次事件裏看到的那麼暴力和不理智行為,更不是 法律所容許的。我再次強調,無論有任何訴求也不應該用犯法,包括 暴力、非法暴力的方式去表達,所以今次我們非常重視這次事件。

記者:暴動的控罪和人罪的因素是甚麼?是參與了才算暴動?還是在 現場已算是?

律政司司長:暴動這控罪在法例上其實已非常清楚,若這位朋友有興趣,可以看看《公安條例》。其實非法集結,如何由非法集結演變為暴動,法例上說得非常清楚。今次現階段用了暴動來起訴,原因是,如我剛才所講,大家在電視上也看到,事件的嚴重性跟以前的非常不同。我亦有留意到有報道指暴動這個控罪非常少用,我想大家也可以了解到,正正表明今次事件在香港亦很少發生。我相信由九七(年)到現在,大家記憶中也沒有一次遊行或示威演變成當晚的情況。亦因如此,昨日的三十七名被告和今日的若干人士將會或已被控告暴動。但正如我剛才所說,由現在至四月七日,我們律政司刑事檢控科的同事會繼續審視警方提供的資料,我們不排除會加控其他的控罪。

記者:但條例說是擾亂社會安寧便算暴動,這樣清晰嗎?究竟怎樣才是擾亂社會安寧,界線如何劃分?或者往後會如何界定界線?政府當中是否有政治考慮?是否有壓力,是否CY(行政長官)定性了這一

次是暴動,所以控告他們暴動罪?考慮的因素是甚麼?

律政司司長:我相信,我以前也說過,我希望今次再重申,近這一、兩年我看到很多的報道,或很多不同人士動輒便把政治的議題和檢控聯繫起來,亦動輒便說在決定檢控時有政治考慮,我希望大家不要再在沒有任何基礎下便動輒作這類推測。我們做檢控的決定時,我們說得很清楚,以前刑事檢控專員亦說得很清楚,我們做檢控時是會根據刑事檢控的守則。

今次警方用暴動的控罪起訴相關人士,我剛才也說,我們將會繼續與警方保持緊密的聯絡去審視有關的證據。我可以在此跟大家說,絕對沒有任何政治的考慮。我亦在此重申,不希望大家往往用政治考慮來為一些很明顯是違法的行為作掩飾,當然最終決定這件事是否屬於暴動或是有違反其他的刑事法律,我們將會交給法庭處理,所以每宗個案當中的細節,我在此不作評論,因為相關的司法程序已展開。但我希望在此再次重申,不希望大家動輒便說有政治理由,不是因為誰說了些甚麼,最重要最終我們還是看相關的證據。我希望大家也可以問問自己,由九七(年)到現在,或在過去十年、二十年,有否見過當晚發生的事件?若大家說是有的,我希望大家可以告訴我,亦正正是如此罕有我們才用暴動這控罪。

(請同時參閱談話內容的英文部分。)

完

2016年2月12日(星期五)